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青资规矿罚字[2025]003号

当事人：王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住址：

经查，你于2022年4月至6月以隔河头镇招商引资做光伏发电项目为名，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隔河头镇董杖子村碾子沟（杨树炕）开采建筑石料用斑状二长花岗岩。经我局委托秦皇岛市众成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场实测并出具开采资源量核查报告，该处开采建筑石料用斑状二长花岗岩矿石量3522立方米，风化层废石5491立方米。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认定结论为该处开采出的建筑石料市场价格为人民币肆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45786.00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隔河头镇人民政府关于董杖子村非法采矿案办理情况的汇报、隔河头镇立案审批表、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董杖子村盗采点开采资源量核查报告、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结论书。

我局认为你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隔河头镇董杖子村碾子沟（杨树炕）开采建筑石料用斑状

二长花岗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违法采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六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7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青资规矿告字[2025]00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青资规矿听告字[2025]003号）后，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采矿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肆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并处罚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叁元，合计：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68679.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请你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股（地址：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路146号3楼）办理缴纳罚款手续后到秦皇岛银行青龙支行营业厅将款项缴入财政罚没款专户，账号：  
[REDACTED]，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青龙满族自治县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8月5日